淡江時報 第 433 期

**就學貸款同學補繳退費下週起速至出納組辦理**

**學生新聞**

【本報訊】會計室表示，本學期申請就學貸款同學的學雜費、書籍費及住宿費的應補繳費單或退費領款單，將於本月八日（下週一）前由各系轉發同學親自簽收，請同學簽收後務必於八日至十二日儘速到出納組辦理。另外，轉學生辦理就學貸款者，憑學雜費收執聯至會計室辦理退費。
  
  
　出納組辦理補繳、退費時間如下：淡水校園上午九時至十二時、下午一時卅分至五時、晚上六時至八時；台北校園上午九時十二時、下午一時卅分至七時。凡退費者需持退費單及學生證親自簽名領取。
  
  
　有關加退選後就貸生學雜費、書籍費及住宿費之補繳或退費名單，可於教務處網站http://www.acad.tku.edu.tw及會計室網站http://www2.tku.edu.tw/~fc查詢。